**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以上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投标人在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已完成投资额2.4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  （2）投标人在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出具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报告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已完成投资额2.4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业绩。  注：财务审计业绩和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业绩可同时包含在一个合同业绩当中。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财务审计业绩，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3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共建筑财务审计和公共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共建筑财务审计和公共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合同被解除。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主审） | 1 | 注册会计师，注册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投资额2.4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财务审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主管）。 |
| 财务审计主管 | 1 | 注册会计师，注册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投资额2.4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的财务审计主管（项目负责人）。 |
| 造价审核主管 |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一致，近5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出具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报告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项投资额2.4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造价审计（审核）业绩的造价审核主管（负责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财务审计人员 | 3 | 其中1人须为注册会计师，且注册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
| 造价审计人员 | 4 | 其中2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1人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1个为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一致。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审计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5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金额累计较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主审）、财务审计主管、造价审核主管，未对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修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效益审计费用未修改。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
| 2.2.1 | 分值  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审计实施方案：35分  主要人员业绩：5分  其他人员要求：10分  业绩要求： 2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n1=1，n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或与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审计实施方案 | 35分 |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 | 5  分 | 描述准确、步骤和程序全面、具体、可行得4.0-5.0分。 |
| 描述较准确、步骤和程序较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0-4.0分。 |
| 描述，步骤、程序、可行性一般得3.0分。 |
| 重点及难点分析 | 10分 | 分析透彻、措施具体得力得8.0-10分。 |
|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6.0-8.0分。 |
| 分析一般，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得6.0分。 |
|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 10分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0-1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6.0-8.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6.0分。 |
|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 5分 | 进度安排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5.0分。 |
|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3.0-4.0分。 |
| 进度安排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3.0分。 |
| 服务承诺及商务响应程度 | 5分 | 承诺详细、具体、响应程度高得4.0-5.0分。 |
| 承诺较详细、响应程度较高得3.0-4.0分。 |
| 承诺及响应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得3.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5分 | 主要人员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或财务审计主管或造价审核主管人员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其他人员 | 10分 | 其他  人员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中的人员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加2分，每增加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3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0分 | 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注：

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